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金鸿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108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8日下午14时30分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2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陈义和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,924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72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,858,8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6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88,2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戴洋、安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《〈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〉》

同意此项议案为 186,863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673%；反对 6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52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128%；反对 6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戴洋、安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投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；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8日